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采购〔2017〕3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市财采购〔2014〕6 号）同时废止。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

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有调整，则只公布调整部分，如无调整则不再每年重新公布。

附件：1. 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



附件 1:

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 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 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 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 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2011年

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非财政性资金

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依法进行采购

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汕密局〔2010〕54号）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含本数。

（二）全市原则上统一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市财采购〔2014〕6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档案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500份）